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咸水沽镇南华路南侧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吴家稻地村）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咸水沽镇南华路南侧地块）拟征收咸水沽镇吴家稻地村集体土地 3.9164 公顷（合 58.7460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等。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南环路、西至王家场村水浇地、南至吴家稻地村城市、北至南华路的土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2.7468	41.2020
园地	0	0
林地	0	0
草地	0.0531	0.7965
其他农用地	0	0
建设用地	1.1165	16.7475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3.9164	58.7460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199.5 万元/公顷，计 781.32180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10kV 电杆 10 基、10kV 开闭站 2 座，产权人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彩钢板房 697m²、电杆 5 个，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医院；杂树 3 棵，产权人为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人民政府。所涉及地上附着物自行移除，不涉及补偿。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7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咸水沽镇吴家稻地村经济合作社依法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 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7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最终以社保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咸水沽镇吴家稻地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